附件

天津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2020年

公开选拔法官、检察官报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名序号 | （考生不填） | 照片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时间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 |  |
| 律师执业时间（法学教学、研究人员从业时间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电话 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职位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 |
| 调研成果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一、本人填写的各项报考信息全部真实有效。二、因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。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选拔机关资格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《天津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2020年公开

选拔法官、检察官报名表》填表说明

请报考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各项信息。填写务必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得漏项。其中，“本人承诺”栏须由报考者手写签名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姓名（包括少数民族用名）、出生年月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，并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一致。

2. 入党时间。**选填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的时间**，**其他人员不填**。

3. 参加工作时间。**选填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。**

4. 学历学位。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**“学历”应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。“学位”应为取得的最高学位。**在职教育的情况，没有的可以不填，在读生不填。

5.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。填写本人目前所在单位部门及所任职务或职级。例如：天津市\*\*律师事务所\*级律师。

6. 学习经历。填写大学阶段及以后的学习经历，注明时间、院系、全日制或在职学习、学历学位。例如：2016年9月-2020年7月，某大学法学系，全日制学习，本科，法学学士。

7. 工作经历。按工作单位、职务层次分段填写，填写应完整连贯。其中，公务员工作经历应填写到部门。例如：2018年7月-2020年7月，天津市\*\*区人民法院\*\*庭一级法官；2020年7月至今，天津市\*\*区人民法院\*\*庭四级高级法官。

8.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。应注明获得区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，如实填写所受处分的情况。如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9. 调研成果，填写主要调研成果或承办的有影响的案件。

10.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。主要填写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11. 本人承诺。报考者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。

12. 所在单位意见。同意报考的，律师由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同意”，并加盖公章。法学教学、研究人员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同意”，并加盖公章。

13. 选拔机关资格审查意见。选拔机关研究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合格”，并在指定位置盖章。

14. 备注。注明以上栏目之外的重要信息，例如具有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等。

本说明未尽事宜，可通过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